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4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2月2日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另本部104年7月31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099286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3/02/15 08:18:12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3/02/17
1130005232